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0310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017號函影本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芬

電話：02-2720-8889轉7111

傳真：27208779

電子信箱：sharenwu@health.gov.tw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院應加強人員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645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醫院感染管制，降低發生院內感染風險，保全醫護人力，請各醫院落實以下住院病人分流分艙：

(一)依風險分級，如：TOCC〔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是否群聚（cluster）〕、肺炎樣態等，進行分流分艙安置住院病人。

(二)住院服務落實固定照護團隊與服務區塊化，避免人員頻繁輪替或跨單位工作。

(三)設置防疫專責病房，以一人一室為原則集中收治風險及疑似病人，並有適當動線規劃。

(四)防疫專責病房配置適當且固定之工作人員（含清潔人員、傳送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且沒有陪病人員。

三、為加強醫院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請各醫院實施以下陪及探病管理規定：

(一)訪客及人員進入醫療機構須全程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

(二)訪客探視（病）由每日固定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以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以1名為原則。

(四)住院病房訪客及陪病者採實聯制登記，落實詢問TOCC，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

理事長黃建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昱均
聯絡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加強醫療機構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由於國際間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且日前國內已出現院內感染事件，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本中心修訂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將訪客探視時段由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醫療機構應落實相關管理作為及感染管制措施。
- 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實施下列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
 - (一)訪客及人員進入醫療機構須全程配戴口罩，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進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並落實手部衛生。
 - (二)訪客探視(病)由每日固定2個時段，限縮為1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以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



110.01.21



1101640102



調整。

- (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以1名為原則。
- (四)住院病房訪客及陪病者採實聯制登記，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
- (五)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陪病。
- (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探病。但居家隔離/檢疫第1天(含)以後且無症狀者，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依「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採檢陰性後探病。
- (七)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員)應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三、請民眾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並請醫療機構宣導及協助民眾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建議可交付予醫療機構轉交；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

四、修正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

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
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